

事由

為呈復奉令查禁資敵物品錄令公布日期一案請備查

附件

擬擬

批批

閱 核

湖北省鳳縣政府呈

縣三 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發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省建四施第三零六號訓令以轉奉 行政院申令禁運資

敵物品飭切實查禁並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四條規定錄令公佈仍將公

布日期先行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縣距離各禁運區域尚遠經查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收到

時到

收文

號

185615

1412

省建字第 989

商號亦尚未有發生此項情事奉令前因除即日錄令公布並令商會轉知所屬切實遵照並隨時嚴行查禁外理合將錄令公布日期具文呈復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代理來鳳縣縣長衛仲康

